

证券代码：600207

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

编号：临 2016—022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 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521 号）。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《安彩高科关于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安彩高科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，根据该告知函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《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